22 [illegible]

23 一、被告劉葉月綿、李葉月敏、葉星葳、彭文綉、葉川吉、葉柏

24 毅、王登霖、王登義、游葉玉軟、葉月春、陳靖霓、葉賽鳳

(SAIFON SOMNUEK)、葉珍吟、葉曉芳、葉俞涵、葉信儀、葉駿漢、林益安、林聖澤、林永清、林建宗、林建成、林建助、林怡伶、許蕭流、許甘、許堉善、許麗禎、許坤生、許惠秋、劉文達、陳重光、莊金蓮、朱哲宏、朱哲毅、梁月嬌、朱育緯、朱育霆、朱慶輝、陳憲榮、陳麗卿、張饒美、陳呈虹、陳明鴻、陳佩汝、陳顯崇、陳彥竹、陳清養、曾財典、曾源樟、曾登和、曾月招、許劉秀勤、劉秀抿、劉世文、林信源、莊林恒、朱林絨、林準、林宜輝、蔡顯哲、蔡顯床、梁有宏、梁育憲、梁昱慶、楊榮華、林素真、陳利長、陳文堂、林陳秋葉、劉陳月、葉陳猜、陳清學應就被繼承人陳長善所遺坐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陳溫秋枝、陳信碩、陳信憲應就被繼承人陳俊旭所遺坐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被告吳春美、吳燦源、吳孟錦、吳岱岳應就被繼承人吳陳素花所遺坐落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兩造共有之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